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3**

第 06 期 (总第 240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2 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3 号) .....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时代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3]34 号) .....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6 号) .....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7 号) ..... (11)

【政策解读】

《嘉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政策解读 ..... (1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5 月份) ..... (14)

2023 年 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 嘉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我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19号)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健全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通过构建政府、社会双方协作的新型服务体系,激发企业主体内生发展动力,引导全市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之路,打造专精特新发展的企业生态群体、制造业产业集群。到2025年,单项冠军企业达到2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达到200家,实现数量翻番,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企业达到20家以上;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0家、市级专精特新培育企业2000家。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我市制造业的“金名片”,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中小企业转型发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

### 二、基本路径

(一)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强化企业转型发展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支持和服务企业的更积极作用,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二)对准赛道,引育结合。聚焦我市“13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大力招引产业

带动力强、补短板弱项的“链主”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遴选一批优质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明确主体责任,强化市、县(市、区)、镇(街道)联动,由点及面,精准施策。

(三)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与“上市100”计划、科技企业“双倍增”、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等行动协同起来。统筹各级政策、要素资源,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优质企业,开展分层分类专项扶持,形成工作合力。

(四)社会协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作用,按市场化模式运行,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化服务,实现政府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互促进、融合发展。

### 三、培育举措

(一)实施企业培育行动。建立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遵循“企业自愿、政策引导、培育促进、动态管理”原则,分期分批遴选一批具备一定基础,且未达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条件的企业,进行入库培育。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机制,按月跟踪、逐季通报推进情况,定期评估入库企业培育情况,按季度进行动态管理和服务,对后续进展迟滞、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移出培育库,不再享受相关培育服务。

(二)实施服务提升行动。市、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专业化服务机构,对培育

企业逐家开展全面诊断,梳理归类短板和弱项,提出具体诊断意见,并根据诊断情况,明确培育任务、措施和时间进度。紧紧围绕研发创新、研发机构建设、“揭榜挂帅”、市场拓展、国际化发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执行与制定、专利获取、质量提升、品牌建设、融资上市、人才引育等领域,强化部门分工协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构建全方位中小企业专精特新能力提升服务体系。探索设立长三角中小企业成长学院,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学院,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导师团,提升企业家专精特新发展意识,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

(三)实施主体壮大行动。大力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载体,促进产品迭代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利用优质资产、优势资源引进战略投资者,引导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发展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单项冠军企业。积极推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服务和指导,开展全过程跟踪服务,建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机制,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议”,及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实施集聚发展行动。鼓励县(市、区)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主体,以经济开发区(园区)、小微企业园为抓手,聚焦主导产业、突出优势特色,立足引育结合、汇聚资源要素、完善治理服务,建设一批专精特新产业园,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坚持“资源整合、产业集聚、服务共享、辐射带动”原则,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在加快产业升级、引领创新驱动、推动提质增效等方面的优势,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互动发展。依托长三角(嘉兴)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基地,汇聚一批优质、专业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管理提升、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等全方位精准服务,建设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精特新服务业集聚区。

(五)实施产业链协同行动。围绕“13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聚焦标志性产业链,由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认定一批产业链

供应链关键伙伴企业,推动组建产业链上下游共同体,深入开展产业链系列对接活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销对接、产融对接、产技对接、产才对接和项目合作。聚焦重点产业链,推动产业链各重点环节协同互补,通过产业链整合、联盟组建、关键技术掌控、股权并购等方式,构建完整产业链合作生态,提升重点产业链竞争力。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产业联盟等形式,带动中小微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 四、支持政策

(一)加大对企业认定支持。对新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对引进本市且正常经营满 1 年的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总部型企业由属地参照新认定奖励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

(二)加大数字化改造支持。对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的纯数字化改造项目,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数字化投入 20% 的补助,对其中纳入数字化改造示范样本项目的,给予数字化投入 50% 的补助,最高限额 300 万元;对生产性投入(不含土建)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综合评价将项目分为 A、B、C、D、E 五档,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600 万元和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绿色化改造支持。对新能源替代利用和节能改造项目年替代利用量(节能量)达到 200 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上或二氧化碳年减排量达到 400 吨以上、节水改造项目年节水量达到 2 万吨以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且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给予设备投资额 10% 的补助,最高限额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四)加大融资支持。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低于贷款市场平均利率的“专精特新贷”产品,优化相关服务。

争取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支持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在1%基准担保费率的基础上下浮20%到50%,代偿容忍度放宽到5%以内。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出口信保、供应链保险等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中国信保嘉兴营业部、市经信局)

(五)加大税收服务。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加大要素支持。对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A类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投资项目,优先给予用地保障。通过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腾出的碳排放、能耗、土地等指标要素,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加大绩效评价支持。在年度工业企业绩效评价中,原则上对当年获评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予以提一档,对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适当加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八)加大人才支持。每年组织开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训班,提升企业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实施新时代“技能嘉兴”行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鼓励企业建设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场人才招聘会,造就一批新时代嘉兴工匠。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申报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激励,根据个人贡献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

(九)推行柔性执法模式。对非主观故意且违法后果轻微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全柔性监管容错机制,制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等领域“首

违不罚”事项清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回头看”,做好典型案例收集和以案释法工作,发挥“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正面指导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构建部门协同、市县联动机制,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抓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服务等工作,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安排专人负责。各地选派年轻干部分期分批赴长三角(嘉兴)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基地学习锻炼,并对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干部加强跟踪培养。

(二)强化考核评价。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列入市对县(市、区)、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探索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以科学、客观和系统的方式展示我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成就。

(三)规范社会服务。加强对服务机构的指导和规范,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和政策,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超标准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依法查处。对服务效果突出的服务机构给予褒扬。

(四)营造良好氛围。每年举办专精特新发展南湖论坛,选树一批专精特新发展典型,开展现场观摩、专场研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市级媒体开设专精特新专栏,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全面营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计划所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包括: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培育企业。

本计划执行期为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涉及财政资金的,市级由市、区各承担50%。相关政策与原有政策有冲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统筹 补充耕地指标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统筹和跨市调剂补充耕地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3〕1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在保护耕地和保障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价格标准

继续实行市级统筹补充耕地制度,以各县(市、区)年度报备入库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数量和新增粮食产能三类指标为基数,各按 10%的比例从县(市、区)指标库统筹划转至市级指标库。指标收缴和使用同价,价格调整为:耕地指标统筹价格为每亩 20 万元,水田指标统筹价格为每亩 20 万元,粮食产能指标统筹价格为每亩每百公斤 2 万元。补充耕地资源紧缺的县(市、区)可选择以资金上缴方式落实年度统筹任务,上缴价格与指标收缴、使用同价。

## 二、规范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借用程序

对确有困难、本地指标库存无法落实重大项目报批占补平衡需求的县(市、区),考虑用地报批的实际情况,经批准后方可借用市级补充耕地指标。借用申请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经当

地人民政府同意并作出归还承诺后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归还的,将直接从借用地县级补充耕地指标库存中划转。若借用地库存指标不足的,将冻结借用地县级指标库。未完成市级统筹补充耕地年度任务的县(市、区),不得向市级申请借用指标。

## 三、积极做大市级补充耕地储备库

为解决补充耕地指标缺乏问题,允许通过购买方式增加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并逐步建立与市场交易同价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机制。

## 四、落实统筹使用补充耕地指标的耕地保护责任

年度市级统筹收缴、调剂使用补充耕地指标的,不调整相应县(市、区)年度耕地保有量基数;市域内经市级批准,各县(市、区)自行调剂补充耕地指标,并对相应年度耕地保有量基数增减有影响的,由相应县(市、区)协商确定;使用国家和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的,耕地保有量基数增减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使用范围仍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补充耕地指标统筹和管理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8 号)规定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新时代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国重大战略部署,奋力推进长三角体育现代化先行市建设,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建立与共同富裕典范城市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加快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社区运动家”打造成为最具辨识度的体育共富重大标志性成果,构建城乡一体“10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2平方米、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4.7%,位居全省前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力争突破44.7%,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不高于浙江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青少年身体素质显著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保持全省第二集团前列。体育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GDP)比重保持全省前三。

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格局,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发展指数省级测评均位居全省前列,基本建成长三角体育现代化强市,实现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体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标志性事业。

##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高标统筹,全面构建体育发展新格局。

1. 完善工作格局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各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大体育”治理格局和运行机制。市、县(市、区)建立健全体育工作委员会(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完善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

〔嘉兴港区〕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区域协同合作交流。深化协同长三角一体化全民健身示范区、杭州都市圈体育联盟等建设,促进体育各领域重点项目合作发展。通过赛事联办、产业协作、资源共享、平台共建,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作用的高水平合作成果,着力构建区域体育发展共同体。(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长三角发展办)

3. 抓好四项“国字号”创建。积极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增强体育服务能级,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加快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深入探索“数字赋能基层治理”新模式,提升体育领域智能社会治理能力。积极争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联动国家社区运动健康中心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嘉兴运动家大厦。(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二)坚持均衡普惠,全面拓展体育发展新空间。

1. 加快大型场馆设施建设。对照省级体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标准,推动市区和县(市)建成符合标准的“五个一”体育场馆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嘉兴市奥体中心和新少体校,新建经开区时尚体育中心、国际台球中心,海盐县竞技体育中心、海盐县全民健身中心、海宁静安全民健身中心(新少体校)、亚洲举重训练中心、鹃湖文体中心等一批区域性体育场馆。改造升级嘉兴市体育中心、中央(体育)公园、南湖国际网球中心、平湖市体育中心和嘉善汾湖水中心、嘉善县体育场等。(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服集团)

2. 统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将“10分钟健身圈”建设融入城市空间规划,推进市域化全民健身

设施补短板行动,60%以上镇(街道)建设全民健身中心(文体中心),村(社区)在“双有”(有室内和室外健身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提档升级。加大对健身设施未达标老旧小区的建设支持力度,落实新建居住小区健身设施配建标准,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建设“环浙步道”嘉兴段及与城市功能相融合的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等户外公共空间。合理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公园绿地、滨水沿岸等区域,增加嵌入式健身设施供给。(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嘉城集团、嘉服集团、嘉通集团)

3. 促进体育场地提质增效。加大公共体育资源向社会开放力度,实行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绩效评价和开放补助,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完善《嘉兴市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管理和补助办法》,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学校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放可用于健身的场地,鼓励各类社会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性开放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中心、嘉服集团)

(三)坚持优质共享,大力提升体育服务新品质。

1. 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广“社区运动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新模式,施行《社区运动之家建设与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推行体育共富三级指标测评,加强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与体育现代化镇(街道)、村(社区)评估工作联动,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儿童友好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体育先行,促进体育公共服务变革重塑。(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2. 构建健身指导服务圈。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单项、行业 and 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为主体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引导组织、人才、项目配送“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推进体卫融合,搭建“三甲医院体育康复中心”“科学健身门诊”“社区运动健康中心”三级体卫康养融合发展

体系。实施运动健身促进非医疗健康干预行动,丰富社区养老健身服务,加强健康指导、运动伤病防治、体质健康干预。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广、大众体育业余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3.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供给。积极承办大型体育赛事,鼓励各地申办引进国际国内高端体育赛事、永久性主会场赛事。定期举办市、县、镇三级综合性运动会、全民健身大会、社区运动会及农村文化礼堂运动会。发挥学校、行业和社会团体示范带动作用,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业余联赛、积分赛、U 系列赛。鼓励各级工会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将工会组织健身活动情况纳入工会工作考核。建立运动积分等常态化激励机制。倡导市民掌握至少一项体育运动技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嘉兴军分区、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四)加强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竞技体育新实力。

1. 构建青少年运动健康促进体系。强化体育和教育资源共享,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举措,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发展机制。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扶持培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建立形式多样、覆盖面广、满足多元需求的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确保青少年普遍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到 2027 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 63%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2. 完善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围绕“奥运争光计划”,全面促进体校高质量发展,建设贯通大、中、小、幼“一条龙”训练体系和市、县、校三级训练网络。扶持田径、游泳基础大项,重点突破“三大球”集体项目,全力发展体操、水上项目、“三小球”等传统优势项目,不断提升重竞技、冰上项目、攀岩等潜力项目和新兴项目。鼓励学校普及推广青少年喜闻乐见的球类项目、基础大项和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形成学校体育“一校多品”格局。深化拓展“市队县办、市队校办”,鼓励高校建设高水平运动队,创建各级各类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特色学校不少于 100 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

局)

3. 建立竞技体育人才引育体系。坚持“外引”“内培”相结合,加强教练员和运动员梯队建设,优化提升队伍结构和规模。加大培养输送力度,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人数逐年递增。每年引进高水平教练和优秀运动员5名以上,每年安置8名以上省级以上优秀退役运动员。创建3—5个市“名教练工作室”,推动县(市、区)“名教练工作室”全覆盖。修订完善《嘉兴市体育贡献奖励办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

(五)完善产业体系,精心打造体育经济“新引擎”。

1. 构建体育产业新体系。以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为动力,加快形成以竞赛表演和健身休闲为重点、现代服务业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进一步拓展“互联网+体育”服务领域,促进新兴生活性体育服务业成长,大力发展老年运动康复、中青年体育休闲、青少年体育培训和幼儿体适能产业。争取一批国际国内知名体育公司、国际体育学校将分部、研发基地、训练基地落户嘉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2. 创新体育产业新平台。推进“体育+文旅+乡村振兴”特色发展,打造平湖九龙山、杭州湾融创文旅城、杭海新城Hi-park冰雪中心、嘉善汾湖水运动等体育旅游集聚区及平湖徐家埭村棒球、马厍村赛艇、海宁尖山定向、盐官马拉松等乡村运动消费新场景,创建一批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省级运动休闲乡镇。加快培育步道经济产业链,带动户外运动和产业发展。推动“体育+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积极构建“优质公益服务+多元增值服务”为核心的体育服务供应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嘉服集团)

3. 培育体育市场新主体。聚合上海国家体育大学科技园等优质资源,打造长三角体育产业孵化基地。扶持拥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强的本地体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中小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转化。鼓励体育服务企业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持续完善以购彩者为核心的

责任彩票运营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确保责任体育彩票建设走在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深化改革创新,聚力增强体育发展新动能。

1. 深化体育数字化改革。加快构建“数字体育”整体智治体系,深化公共服务、体育赛事、体育彩票管理等应用场景“一件事”改革。强化“社区运动家”品牌引领、迭代共享,实现市域体育资源链接最大化,推动品牌走出去、强起来,构建数字运动健康服务新生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数据办)

2. 深化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通过财政政策引导社会力量深入参与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管理、赛事活动举办、体育人才培养、体育产业市场开发。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投资兴办普惠性非营利性的体育服务机构。深化足球改革,推进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制定实施《嘉兴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推动体育赛事社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推进基层体育治理体系改革。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现代化治理机制,做强做实各级体育总会,建立体育社团活动力指数测评制度,培育一批示范效应明显的体育社会组织。完善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评价制度和履职支持政策,创新基层体育委员“1+N嘉兴模式”,构建基层“体育委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指导员“三员”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体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市体育工作委员会(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解决体育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制定推进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责任落实。

(二)强化保障支撑。统筹完善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与地方财力相匹配的体育高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机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发展

建设。将《嘉兴市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大中小学体育教师与体育教练技术职称贯通评价体系,加大体育人才培养力度。

(三)强化安全管理。健全体育领域安全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落实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和“熔断”工作机制。建立户外赛事活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主办方、承办方及体育主管部门管控责任。创新促进体育赛事发展的服务管理机制,合理降低赛事举办的安保成本。规范体育健

身预付交易行为,保护消费者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督查考评。将体育高质量发展相关指标纳入共同富裕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健康嘉兴等考评体系,市体育工作委员会(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对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为聚焦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深化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建设,提出如下举措。

####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打造高能级开放之省、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的重要部署,以打造长三角全面开放新高地为目标,主动发挥上级政策资金撬动、引导和放大作用,在各地招商承诺的财政、土地、能源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基础上额外叠加支持,以超常规的力度支持招引外资项目,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产,积极做大外资增量,加快推进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建设。原则上以当年度利用外资实绩为依据,每年年底清算兑现,享受政策的外资项目,一年内不得撤资或转内资。

#### 二、工作举措

(一)加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招引力度。对外资

总投资达1亿美元(含)以上且首年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在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3%的比例奖补之外,给予1:1.5配套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对外资企业以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形式实施技术改造等,且年度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在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3%的比例奖补之外,给予1:1.5配套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重大服务业项目招引力度。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高技术服务业项目,在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1%的比例奖补之外,给予1:1.5配套奖补,累计最高

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业外资项目,在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7%的比例奖补之外,给予1:1.5配套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项目招引力度。对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在嘉兴投资设立独立核算的区域总部或外资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项目的,在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3%的比例奖补之外,给予1:1.5配套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总部位于中国境内的世界500强企业不享受此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加大产业基金对外资项目招引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省政府激励措施,加强与省政府产业基金合作;鼓励各地成立政府产业基金参与投资重大外资项目,在投资收益方面加大让利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支持符合《通知》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深化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户、结算量双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行嘉兴中心支行)

(五)发挥开发区等高能级平台作用。优化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利用外资考核评价指标权重。对招引外资成绩突出的开发区等高能级平台,获得国家和省通报表彰的,将表彰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大对开发区、高新区、产业集聚区等高能级平台吸引和利用外资情况的绩效考核力度,加大对平台领导班子的考核激励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开展“浙里最嘉”全球大招商年系列活动。加大赴境外招商引资洽谈力度,2023年全市组织赴境外招商团组不少于60个。支持各地积极开展“走出去”招商,赴境外举办招商推介活动。依托各方资源探索以共建模式设立德国、新加坡等境外招商联络处。开通经贸类因公出访团组“绿色通道”,同步办理出访团组的任务审批与因公护照、签证。开展全时段咨询答复和“一对一”服务指导,

加大精准服务力度,为团组出访提供签证支持和便利。统筹全市各区域驻外招商力量,在北京、上海、深圳、苏州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招商办事处,开展各类投资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

### 三、工作保障

(一)建立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协调机制。推荐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申报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外资项目和商务部重点外资项目清单,争取国家层面要素保障。对外资总投资达1亿美元(含)以上且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重大外资项目,优先推荐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争取在能源、环保等要素方面获得倾斜支持,争取国家保障用地。对特别重大外资标志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对有绿色电力使用需求的重大外资项目,全力支持项目业主与市内外风电、光伏和核电等绿色电源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量价,争取省级层面统筹予以适当支持,保障绿电需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列入省重大外资项目年度推进计划,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建立完善全市重大外资项目清单,争取更多制造业外资项目纳入省“千项万亿”工程。全力争取省级层面给予污染物排放等要素方面的协调支持,并按要求及时出具要素保障承诺函,作为项目洽谈的支持性文件。各县(市、区)要加大超常规支持外资引进的要素保障力度,分级分类建立外资头部企业白名单、重大外资项目清单,优先做好项目用地、环评、规划、能耗等政策支持,强化供应链、物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二)大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强对外资企业的服务,建立重大外资项目领导挂钩联系机制和跟踪协调常态化服务机制。出入境办事大厅设立企业商务办证专窗,实行“一对一”专属服务,为在嘉兴从事投资、创业、科研、经贸的外国人提供就近就便办理审批签证延期便利;为涉外企业引进的外籍人才提供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口受理、同时发证”便利;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永居推介力度并为申办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外资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我市入托或在中小学就读的,由所在地政府协调提供便利。鼓励支持有条件

的地区视外商投资企业高层次人才对本地的贡献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三)强化招商队伍工作激励。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招引外资成绩突出的开发区高能级平台进行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取得突出成绩的招商人员参加各级劳模先进评选。鼓励专业性招商中介、各类机构引进外资项目,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办法,对引进外资项目有较大贡献的机构进行奖补,提升招商活动市场化运作水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四)加强工作保障落实。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指导督查。市、区项目,市、区两级财政各按照 1:1 比例分担,县级的项目由县级财政按不低于省级财政的标准予以保障支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项目参照县级财政执行。金融类项目(含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 项目)、房地产类项目(含商业综合体类项目)不享受财政资金相关政策。

本工作措施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2023—2025 年)。实施过程中,可视情进行修订和完善。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入河入海排污口 排查整治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嘉兴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全面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深化排污口设置与管理改革,推动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人水和谐的“江南美窗

口”作出贡献。

####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市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全市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的排查、溯源工作;完成全市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雨水排口整治。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排污口整治。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排污口整治,依托“浙里碧水”“浙里蓝海”应用,实现排污口“一张图”全过程动态监督管理,推动建成排污口长效监管体系。

#### 三、主要任务

##### (一)开展排查溯源。

1. 排污口分类。本方案所称排污口,是指直接

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其中法定海岸线向海一侧排放污水的口门为入海排污口,向陆一侧排放的口门为入河排污口。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排放废水组成及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城镇雨洪排口、污水管网溢流口纳入其他排口。

2. 建立底数清单。根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综合运用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机器人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深入排查、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对所有入河排污口进行溯源,调查掌握“源—口”间管网情况,建立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清单。结合入海排污口整治,全面查漏补缺。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要求,排查存在问题的入河排污口上游管网,开展水质监测,建立问题排污口清单。

3. 确定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并将其纳入“一口一档”清单,责任主体负责排污口相关的源头治理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对于责任主体难以确定的排污口,由各县(市、区)政府排摸溯源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各县(市、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指定责任主体。

#### (二)实施分类整治。

1. 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开展“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实施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过程中,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排污口,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污水管网溢流口需规范设置截污设施,并结合雨污分流改造逐步取缔。取缔、合并后可能影响行洪排涝、堤防安全的排污口,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整治完成后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规范命名后纳入“浙里碧水”“浙里蓝海”等应用统一管理。

2. 依法取缔一批。对于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违反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或相关县(市、区)政府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应合理制定整治措施,妥善处理,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3. 清理合并一批。清理合并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将生活污水依法规范就近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对于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应当将污水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按照规定条件允许以其他方式排放的除外)。对于污水管网未覆盖或由于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无法纳管的排污口,应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对确有必要设置多个雨水排口的,应在雨污管网图上予以明确,并告知属地相关管理机构。对于连片聚集的水产养殖场,鼓励统一开展养殖尾水处理、循环利用或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4. 规范整治一批。按照明晰责任、加强监管的要求,一个排污口原则上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明确各排污单位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标牌,包含名称、编码、类别、责任主体、监督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5. 加强污染治理。深化工业园区、生活小区、“六小行业”等“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动规模水产养殖场养殖尾水和农田退水区域建设“污水零直排区”。深入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开展工业园区和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排查,摸清管网底数,建立问题清单和污水管网普查数据库。实施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市政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和问题管网更新改造,推进合流制管网雨污分流,优化管网互联互通。按照总量平衡、适度超前的原则,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布局。

#### (三)强化监督管理。

1. 严格规范审批。依法依规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落实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同一建设项目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等事项的,纳入一个环评文件,出具一个批复,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

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应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及责任主体日常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综合执法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加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定期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确保排污口水质达标,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3. 推进数字化管理。依托“浙里碧水”“浙里蓝海”等应用,建立统一的排污口动态数据库。加强部门协同,强化数据共享,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管数字化管理。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抓好组织统筹,落实属地责任,加强人员、资金、项目等要素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做好排污口排查整

治与日常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统筹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高效协同推动工作落实。

(二)明确部门职责。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负责工业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建设部门统筹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和污水管网溢流口的排查溯源整治;交通运输部门统筹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水利部门统筹负责大中型灌区排口的排查整治;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负责农业排口、水产养殖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各县(市、区)定期报送排查清单和工作进度,由市治水办汇总后报送市政府。

(三)严格工作考核。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美丽嘉兴建设和“五水共治”年度考核,对问题突出的排污口纳入“七张问题清单”管理。市级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指导和督查检查,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信息公开。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各地要做好排污口整治工作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做好政策解读,介绍整治进展,展示整治成效,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

## 《嘉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32号)已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专精特新培育的有关精神,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我市制造业的“金名片”。

### 二、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19号)。

### 三、主要内容

《计划》主要分五个部分,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基本路径、培育举措、支持政策、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通过构建政府、社会双方协作的新型服务体系,明确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的目标,打造专精特新发展的企业生态群体和制造业产业集群,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我市制造业的“金名片”。

第二部分是基本路径。包含企业主体,政府引

导;对准赛道,引育结合;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协同,市场运作等4个基本路径。

第三部分是培育举措。一是实施企业培育行动:建立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和服务。二是实施服务提升行动:依托专业化服务机构对培育企业进行全面诊断提升;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开展人才培养。三是实施主体壮大行动: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加强对拟上市企业服务和指导,建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机制。四是实施集聚发展行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较强影响力的专精特新服务业集聚区,提供政策咨询、管理提升、技术转移和人才培养等全方位服务。五是实施产业链协同行动:围绕“13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互补,提升重点产业链竞争力,带动中小微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第四部分是支持政策。一是加大对企业认定支持:对新认定和引进本市且正常经营满1年的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给予奖励补贴。二是加大数字化改造支持:对投入不低于100万元的纯数字化改造项目和生产性投入(不含土建)不低于3000万元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验收、评价给予补助。三是加大绿色化改造支持:对新能源替代利用和节能改造项目符合要求的给予补助。四是加大融资支持: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优化相关服务。五是加大税收服务: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提供精细服务,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六是加大要素支持:在碳排放、能耗、土地等要素指标上,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七是加大绩效评价支持:在绩效评价中当年获评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予以提一档,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适当加分。八是加大人才支持:在技能人才引育、重大人才工程申报等方面予以支持,对企业高层次人才根据个人贡献给予奖励。九是推行柔性执法模式:健全柔性监管容错机制,对非主观故意且违法后果轻微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首违不罚”,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发挥正面指导作用。

第五部分是保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评价、规范社会服务、营造良好氛围等4个方面的措施,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提供保障。

#### 四、施行时间

本计划执行期为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解读人:章澜

(三)联系电话:0573-83681926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年5月份)

任命:

胡亚东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姚国民任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 2023年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办发〔2023〕3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时代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3〕3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06期（总第240期）  
2023年06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